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3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20
十五、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21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21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等程序的意见.....	2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服务对象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的情形意见.....	2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

释 义

自立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注册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向发行	指	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立高温、控股股东	指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自立控股	指	浙江自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原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华安证券审阅了自立新材的《公司章程》，对自立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自立新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

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立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自立新材自挂牌以来自本次定向发行前未实施过定向发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自立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自立新材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自立新材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账号： 8507007880100000304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自立新材”或“子公司”），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支出及维持日常活动的现金支出较大，为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出资。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实缴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的注册资本	3,500.00
合计		3,500.00

湛江自立取得出资后计划投向于年产5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该项目正在办理立项备案过程之中。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湛江自立新材年产5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248.00
2	湛江自立新材营运资金	252.00
合计		3,500.00

1、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出资，由于公司投向于年产50,000吨烧结板状刚玉项目。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湛江自立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富路北側5号
经营范围	氧化铝材料研发、销售；烧结板状刚玉生产，配套耐火原料破粉碎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的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自立新材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100%

(1) 2019 年 4 月 12 日，挂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注册资本 1,8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2) 2019 年 6 月 21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700 万元，增资后湛江自立新材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3) 2019 年 7 月 23 日，湛江自立新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2、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监管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实施，为了更好的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2019 年 8 月 16 日，湛江自立新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账户号：85070078801300000340，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开户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未实施过定向发行，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自立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立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因此，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原有股东，且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全部未参与认购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5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自立新材本次发行的决策

1、董事会

自立新材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为王超美、赵义、马铮、王强、陈荣荣。王超美持有发行对象暨控股股东自立高温 6.51%的股份并且是实际控制人马列鹰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且作为董事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马铮为马列鹰之子，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强担任自立高温的董事长，也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赵义作为董事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因此，董事王超美、马铮、王强、赵义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中已回避表决，且由于以上两项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已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

自立新材已于2019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7月8日，自立新材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16,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1）《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89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3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发行对象股东自立高温、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3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发行对象股东自立高温、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回避表决。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89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89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6,89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

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在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发行对象股东已回避表决，并且取得了非关联股东全体同意，其余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取得了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的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召开、表决及公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过程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缴款

经核查，2019年7月9日，自立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且截至2019年7月11日，本次股票认购方均已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验资

2019年7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8号）：截至2019年7月11日止，自立新材已收到募集资金款，总额人民币35,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580,6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419,354.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要求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自立新材已经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7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自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500万元。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在取得新增

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自立新材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500 万元，全部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的注册资本。

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做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挂牌公司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通过查询本次认购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此外，发行对象自立高温、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均出具了本次认购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的说明。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立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自立新材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情况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不会造成影响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信息披露要求

的有关规定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缴款期前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应当披露缴款的股权登记日、投资者参与询价、定价情况，股票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有），并明确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的缴款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认购公告的披露要求为：“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放弃优先认购的情况；
-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期限和缴款方式；
- 3)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处理方式。

公司章程已约定不安排优先认购或全体现有股东在发行前放弃优先认购的，也应予以专门说明。

缴款账户应为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认购公告》披露了股权登记日、缴款时间、缴款账户、是否存在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的联系方式，但未对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披露，该《认购公告》不完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信息披露的要求。

2、《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限及缴款账户，未对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披露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具

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1) 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中附有《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对发行目的、认购对象名称及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等信息进行了披露。该项议案因关联董事王强、马铮、赵义、王超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情况、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等内容作了补充。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自然人股东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及法人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认购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无关联股东陈荣荣表决通过。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限及缴款账户，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披露，但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现有股东只有陈荣荣一人，其在《发行方案》制定前已知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其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认购公告》也未对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进行披露，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各董事及股东已经知悉《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认购对象名称及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等信息，《发行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及现有股东各方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均无异议，因此《认购公告》虽然未披露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但该情形并未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2) 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的《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结果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在缴款期限内向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及现有股东各方对本次发行的结果均无异议，因此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存在不完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 1.55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1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683 元。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5 元，扣除每股分利之后，公司净资产为 1.288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也未在二级市场发生过买卖交易，无前次发行价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参考。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自立控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立高温，转让价格为 1.288 元每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44 元（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定价每股 1.55 元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分利之后的净资产 1.288 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1.288 元，高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向发行对象进行了详细说明，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对公司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和参与。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立新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年6月21日，自立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及签订时间

公司：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1日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金额

自立新材拟向自立高温非公开发行股份 17,038,352 股，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认购金额为 26,409,445 元；拟向许浩非公开发行股份 1,552,982 股，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认购金额为 2,407,122 元；拟向王超美非公开发行股份 1,495,992 股，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认购金额为 2,318,787 元；拟向赵义非公开发行股份 1,495,992 股，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认购金额为 2,318,787 元；拟向章安娜非公开发行股份 997,328 股，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认购金额为 1,545,858 元。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股票认购方以货币资金认购股票发行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应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截止期限前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股票发行方指定的账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本协议标明签署日期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8、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9、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自立新材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通过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未发现投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相关认购协议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不予限售数量 (股)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17,038,352	-	17,038,352
2	许浩	1,552,982	-	1,552,982
3	王超美	1,495,992	1,121,994	373,998
5	赵义	1,495,992	1,121,994	373,998
5	章安娜	997,328	997,328	-
合计		22,580,646	3,241,316	19,339,330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在任董事王超美、赵义认购股份中的 75% 需要办理限售，离任监事章安娜认购的股份全部需要办理限售，新增限售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的意见

跟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超美、赵义属于公司现任董事，章安娜为离任监事。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用于实缴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的注册资本，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参见“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尽管本次发行对象有董事、监事，但是本次定向发

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亦不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发行定价合理、公平、公正，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作为自立新材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没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实缴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注册资本，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账户往来款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自立新材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含当日）。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18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9年7月11日，自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35,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和银行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提前动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名册，查阅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做市业务。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1名法人投资者自立高温以及4名自然人投资者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自立高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聚贤二路9号
4	法定代表人	王强

5	注册资本	22,100 万元
7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1 日
8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	高温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耐火材料砌筑施工技术服务;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制品及高温工程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核查,自立高温并非以公开募集资金并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专门投资公司,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核查,自立高温未以私募基金或管理人身份进行公示,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的营业范围及其股东出资信息,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1名法人投资者自立高温以及4名自然人投资者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自立高温成立于2015年8月，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相关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钢铁等高温工业提供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与承包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功能性耐火材料和耐火原料四大品类，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在内的一揽子承包运营服务。

主办券商去现场实地查看了自立高温的生产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自立高温出具的《关于持续经营的承诺》，自立高温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主办券商查阅了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核查，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及境外自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服务对象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中要求，主办券商需要核查股票发行业务中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服务对象系挂牌公司，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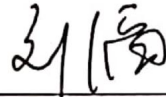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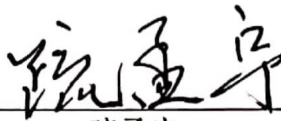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刘滔

项目组成员:



疏孟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